

## 回 函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询证函》已收悉，就你公司来函征询事宜，现回函如下：

1、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2、我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已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股权事项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此函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